附件1：

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眼科眼镜片及镜架采购供应商遴选

（二）采购内容

通过遴选确定一家供应商，负责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各类眼科镜片（包括但不限于近视、 远视、散光等类型，优先选择专业医学眼镜镜片）及镜架。具体参数及控制价见附件1、附件3。

（三）遴选初审要求

1、国内注册（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）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，具备法人 资格的供应商；

2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。

（四）须提供的材料

1.资格证明文件。

（1）报名表；

（2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（副本复印件）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（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）；

（4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（5）2025 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；

（6）2025 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证；

（7）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中履职情况良好（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截图）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截图）；

（8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整改通知、警告、行政处罚或停业的状况，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 状态、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案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2.报价表（注明品牌及价格）

3. 服务工作方案（格式自拟）

4. 公司业绩

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迄今完成的采购项目业绩情况。

5. 服务承诺（格式自拟）

6. 廉政廉洁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

7. 其他材料（如有）

注：以上文件需提供正本 1 份、副本4 份，按顺序装订成册和报价电子文档U盘一起密封入袋提交。

（五）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，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，组织相关科室对供应商进 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供应合同；考核不合格，合同关系到期自动解除，不再续签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）

1. 通过遴选确定一家供应商，负责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各类眼科镜片（包括但不限于近视、 远视、散光等类型）及镜架；具体参数见附件1。

（二）特殊要求

1. 零库存管理：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零库存管理模式，确保按需供货，避免库存积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 供货价格：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的品牌、供货折扣或单价，确保以最优惠的价格满足医院的采购需求。

3.廉政廉洁要求: 廉政廉洁制度健全，保障措施全面可行，满足服务需求，与采购人签订廉政协议，勤政;廉洁地履行廉政协议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。